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439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- 08 被 告 鄭明福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158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4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5
- 1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
- 15 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- 16 金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8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3 為判決。
- 24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- 25 由要領,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,並依同項規定,引用原告於
- 26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2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28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- 29 書、本票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- 30 而,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為如主文
- 31 第1項所示之給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。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60元(第一審裁判 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 06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中 H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12

3

書記官 涂寰宇

月 5

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

13

14

第二頁